

(上接C7版)

交易日期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21年9月8日	周三 刊登《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和《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招股说明书》等其他网上披露 网下投资者向深交所提交资质审核材料
T-5日	2021年9月9日	周四 网下投资者在协会完成备案(12:00前) 网下投资者向深交所提交资质审核材料截止日(12:00前) 网下路演
T-4日	2021年9月10日	周五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初步询价期间为9:30-15:00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路演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如有)
T-3日	2021年9月13日	周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T-2日	2021年9月14日	周二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确定发行价格,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有效申购数量
T-1日	2021年9月15日	周三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21年9月16日	周四 网下申购(9:30-15:00) 网上申购(9:15-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确定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缴款
T+1日	2021年9月17日	周五 刊登《网上中签率公告》 网下摇号缴款(1:00-16:00) 网上摇号缴款(1:00-16:00) 网下摇号缴款(1:00-16:00) 网下摇号缴款(1:00-16:00) 网下摇号缴款(1:00-16:00)
T+2日	2021年9月22日	周三 刊登《网上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下摇号缴款(1:00-16:00) 网下摇号缴款(1:00-16:00) 网下摇号缴款(1:00-16:00) 网下摇号缴款(1:00-16:00) 网下摇号缴款(1:00-16:00)
T+3日	2021年9月23日	周四 主承销商根据网下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21年9月24日	周五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限售股锁定期》等相关文件网上披露 募集资金到账及上市仪式

注:1、T日为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八)拟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三、战略配售

(一)本次战略配售的总体安排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养老金、养老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二)战略配售资格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养老金、养老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其他网下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将按照投资者定向配售。

(三)战略配售股份锁定期

依据2021年9月8日(T-6日)公告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00,67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战略配售,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100,675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四、网下发行

(一)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认,本次网下询价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为447家,管理的配售对象数量为9,661个,其对应的有效报价数量为76,745,17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有效报价及有效申购数量。

(二)网下申购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过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信息必须参与网下申购。1、参与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投资者应于2021年9月16日(T日)9:30-15:00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录入申购单信息,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本公告中规定的其他信息,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12.24元/股,申购数量等于初步询价中其提供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网下的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第一时间全部提交。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一旦提交申购,即视为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2、配售对象只能以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登记的证券账户银行付款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圳)和银行付款账户必须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

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配售对象自行承担。

3、网下投资者在2021年9月16日(T日)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在申购时,将被视为自愿承担申购的全部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申购情况,并将询价情况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5、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网下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网下配售股份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2021年9月8日(T-6日)刊登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确定的初步配售结果,将网下发行股票初步配售给提供有效报价并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并将于2021年9月22日(T+2日)刊登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初步配售情况。

(四)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21年9月22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发行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每个获配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每个配售对象申购数量、每个配售对象初步获配数量,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明显少于初步询价申购数量的投资者姓名。以上公告一经刊登,即视为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认购缴款通知。

(五)认购资金的缴付

1、2021年9月22日(T+2)18:30-16:00,获得初步配售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发

行价格和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数量,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足额划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21年9月22日(T+2)16:00前到账。

1、认购资金不足未能及时到账的认购对象视为无效认购,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酌情报告中国证监会备案。

2、认购款项的计算  
每一配售对象应缴认购款项=发行价格×初步获配数量。

3、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应依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将会造成对配售对象获配无效: (1)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

(2)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否则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如同一配售对象当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日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3)网下投资者在办理认购资金划付时,应在付款凭证备注栏中注明认购对象对应的股票代码,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WXF3X01073”,若没有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

(4)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了网下发行银行账户,用于收取配售对象划付的认购资金。配售对象在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所属开户行在下述银行系统之列的,认购资金应当同一银行系统内划付;配售对象备案的银行账户所属开户行不在下述银行系统之列的,认购资金统一划至工商银行网下发行专户。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购资金到账情况和反馈至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主承销商可以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划款情况。网下投资者可以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所管理管理的配售对象的认购资金到账情况。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表如下

开户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0806236292004013170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2015001100059868866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1000500040018839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77057923359
招商银行深圳大厦支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59924241110802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33066285018150041840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441010191908000157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37010100100219872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8910188000097242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801124040001546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35304000183430000025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91701537000000013
广发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02682594010000028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124000011735
渣打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0000050115020964
上海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60299263001057738
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23629203501102
花旗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75169821
北京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60392518000123500002910

注:以上网下发行信息如有更新请以中国结算网站公布信息为准。可登录“http://www.chinaclear.com.cn”服务支持(投资者账户—银行账户—网站公告—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信息表)查询。

(5)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则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的认购资金无效。

对于未在申购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配售对象,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将其全部的初步获配股进行无效处理,相应的无效认购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4、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款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认购。初步获配的配售对象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其违约,将在《发行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违约情况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网站公告。

5、若初步获配对象对配售对象的认购款大于获得初步配售数量对应的认购款金额,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2021年9月23日(T+3日)向配售对象退还应缴认购款原划款金额,退还利息按照银行同期存款利率计算。

6、网下投资者缴款的全部认购款项应在缴款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7、如同一配售对象只认购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当日认购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六)其他重要事项

1、律师见证:北京嘉润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2、若投资者的持股比例在本次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5%以上(含5%),需自行及

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配售对象已与网下网下询价、申购、配售的,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以网下投资者提交的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的账户账号为依据,对配售对象参与网下申购的行为进行有效性判断。

4、违约处理: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酌情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创业板、科创板、主板、创业板科创板精选层的违规次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主板首发股票项目及全国股转系统股票项目不符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业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的网下询价及发行。

(五)网上发行

1、网上申购时间  
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时间为2021年9月16日(T日)9:15-11:30,13:00-15:00。网下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理其进行新股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

(二)网上发行价格和价格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上发行数量为550,000,000万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21年9月16日(T日)9:15-11:30,13:00-15:00)将550,000,000万股“君亭转债”股票输入在深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发行“一方”。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12.24元/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三)申购简称和代码  
申购简称称为“君亭转债”,申购代码为“3010173”。

(四)网下投资者申购资格  
网下申购时间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21年9月14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投资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均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其中自然人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权限(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市值按2021年9月14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开市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2日日均为准。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证券账户中纳入市值计算范围的股份数量与相应账户的乘积计算。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万元(含1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不足5,000元市值者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不得超过10,000股,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可申购上限和可申购总量的50%。

融资融券客户使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中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的市值中,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和“有效身份证件号码”相同的,按证券账户单独计算市值并参与申购,不合格、休眠、注销证券账户不计算市值。非限售A股股份及上市公司限售股,以及存在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的,不得参与证券账户市值的计算。

1、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网上发行的一种方式参与申购,所有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

若投资者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2、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超过500股的部分是500股的整数倍,但不得超过回拨前网上初始发行数量的十分之一,即不得超过3,500股。

3、对于申购数量超过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申购上限的新股申购,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视为无效申购,超出部分将被自动核销,申购数量超过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视超部分作无效处理。

3、投资者参与网下网上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有市值的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按深交所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第一有市值的证券账户的申购为有效申购,对其余申购作无效处理;每只新股发行,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深交所系统确认的投资者持有的第一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均为无效申购。

4、不管在哪个证券账户进行申购,均不得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上述账户参与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其作无效处理。

(六)网上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并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权限。

2、市值计算  
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需于2021年9月14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1万元(含1万元)以上,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市值计算标准具体请参见《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

3、开立资金账户  
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应在网上申购日2021年9月16日(T日)前在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立资金账户。

申购参与二级市场买入深交所上市股票的资金相同,网上投资者根据其持有的市值数据在申购时间内(2021年9月16日(T日)9:15-11:30,13:00-15:00)通过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公司进行申购委托。

(1)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证券资金余额必须大于等于申购所需款项)到申购者开市的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公司办理委托手续。或通过电话委托方式向各证券公司交易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2)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

(3)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4)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证券公司不得接受投资者全权委托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5)投资者进行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七)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  
网上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申购数量=有效申购数量/有效申购总量。

1、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上发行数量,则无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

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认购股票;

2、如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数量,则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结算系统主机按500股有效申购为一个申报号,顺序摇号,然后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申报号,每一中签申报号申购500股。

中签率=网上最终发行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八)配号与抽签  
若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申购缴款确认  
2021年9月16日(T日),深交所根据投资者新股申购情况确认有效申购总量,按每500股配一个申报号,对所有有效申报号顺序连续摇号,摇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摇号结果传到深交所交易网点。

2021年9月17日(T+1日),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缴款。

2、公布中签率  
2021年9月17日(T+1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刊登的《网上中签率公告》中公布网上中签率。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21年9月17日(T+1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通过卫星网络将摇号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所。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2021年9月22日(T+2日)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刊登的《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公布中签结果。

4、确认认购缴款  
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缴款,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

(九)投资者申购缴款  
投资者中新股缴款中签后,应根据2021年9月22日(T+2日)公告的《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T+2日15:00前未缴款的投资者视为放弃认购,缴款不足的投资者,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缴款人与最近一次申报其认购网下的日期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十)放弃认购股票的处理方式

T+2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结算参与人应于T+3日9:30-15:00,将其放弃认购的部分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报。截至T+3日16:00,结算参与人资金交收账户资金不足以完成新股认购深圳分公司,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无效认购处理。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票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无效处理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六、投资者放弃认购股份处理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本次发行因网下、网上投资者未缴款而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安信证券可能承担的最大限度赔偿责任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30%,即604,050,000股。

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等具体情况,请见《发行结果公告》。

七、中止发行情形  
本次发行可能出现下列情形中止:

1、网下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

2、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回拨给网下,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申购的;

3、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

4、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

5、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及《实施细则》第五条,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发现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存在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调发行人、深交所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各方及时退还投资者申购资金及资金冻结期间利息。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并指导下,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深交所报备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八、余数包销  
网下、网上投资者认购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包销。

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含70%),但未达到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时,缴款不足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包销。

九、发起式包销情形  
2021年9月24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资金包销金额与网下、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发行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九、发行费用  
本次网下网上发行向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向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费等费用。

十、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发行人:	浙江君亭酒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岳州
住所:	杭州西湖区学院路29号
联系人:	陈晨
电话:	0571-86075088
传真号码:	0571-86075088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炎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联系人:	曹本红
咨询电话:	0755-82582533、021-30825511、010-83211200、010-83213231

发行人:浙江君亭酒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5日

附表:

序号	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申购数量(万股)	申购价格(元/股)	备注
1	深圳石正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太平双喜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394.70	高价申购	
2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1728.70	高价申购	
3	上海国新融资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国新融智壹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668.70	高价申购	
4	华夏基金资产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华夏未来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68.70	高价申购	
5	华夏未来资产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华夏未来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68.70	高价申购	
6	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1571.70	高价申购	
7	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1571.70	高价申购	
8	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1571.70	高价申购	
9	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1571.70	高价申购	
10	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1571.70	高价申购	
11	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1571.70	高价申购	
12	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1571.70	高价申购	
13	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太平之星1号理财产品	1571.70	高价申购	
14	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太平之星1号理财产品	1571.70	高价申购	
15	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太平之星1号理财产品			